

國立陽明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17(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醫學館 2 樓演講廳 (R225)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陳正成、唐高駿、許萬枝、郭玉秋、陳祖裕、董毓柱、姜安娜
張寅、王子娟、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蔡宗雄、單秀琴
葉鳳翎、謝憲治、黃冠東、蔡東湖、林奇宏 (蔡東湖代)
鄭誠功 (周孟君代)、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余英照
易秀娟 (李彩鈺代)、吳肖琪、葉慶玲、林愉珊、江秀愛
盧秀婷、連雅梅、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陳宜民、江惠華
李威頤、王信二、陳震寰、吳肇卿、陳美蓮、周穎政、藍忠孚
唐德成、林滿玉、周逸鵬、張西川、李友專、郭博昭 (高甫仁代)
李士元、許明倫、洪善鈴、施富金、穆佩芬、邱爾德、鄒安平
黃正仲、蔚順華、楊世偉、高甫仁、高閔仙、范明基、劉福清
馮濟敏、林奇宏 (陳念榮代)、蘇瑤、傅大為
洪裕宏 (王文方代)、胡永信、藍晨瑋

請假：李良雄、何秀華、廖淑惠、郭博昭、楊永正、李建賢、邱仁輝
黃鈺涵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卸任主管留念獎牌：

一、頒發「功在陽明」留念獎牌者：

黃怡超教授 (卸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頒發「杏壇著績」留念獎牌者，計有：

(一) 郭正典臨床合聘教授 (卸任醫學院急重症醫學研究所所長)。

(二) 張扶陽臨床合聘教授 (卸任醫學院醫學系內科學科科

主任)。

(三) 袁九重臨床合聘教授(卸任醫學院醫學系婦產學科科主任)。

(四) 戚謹文臨床合聘教授(卸任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所長暨醫學系藥理學科科主任)。

(五) 黃碧桃教授(卸任醫學院醫學系小兒學科科主任)。

(六) 林敬哲教授(卸任藥物科學院生物藥學研究所所長)。

三、頒發「績效卓著」留念獎牌者：

郭文華副教授(卸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

頒發獎狀：

- 一、醫學院鄧木火教授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服務期間，負責規劃主辦「第八屆亞澳神經放射介入治療聯盟會議」，表現優良，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二、醫學院陳維熊教授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服務期間，志願進駐中國四川省地震災區提供醫療救援服務，遠播醫療愛心，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三、醫學院林佩玉副教授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服務期間，致力於科務及教學頗獲好評，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四、醫學院陳天華副教授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服務期間，積極進行胰臟病患手術及教學並帶領移植外科業務，表現優良，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五、醫學院龍藉泉副教授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服務期間，積極進行胰臟病患手術及教學並帶領移植外科業務，表現優良，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六、醫學院許瀚水助理教授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服務期間，擔任97年外科醫學會胸腔外科邀請外賓召集人，表現優良，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七、醫學院盧星華副教授於聘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兼外科醫療部部主任期間，拒收餽贈（現金壹萬元及洋酒禮盒），廉潔可嘉，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參、主席致詞：

各位學術及行政主管大家好，這是本（97）學年度第 1 次的擴大行政會議，上周已舉辦校務行政研習營的活動，相信各位主管對本校的行政工作已有更深入的瞭解，未來各項行政工作仍需靠各單位同仁們彼此合作完成。茲將近期的幾項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校務基金評鑑：

台灣評鑑協會訂於本（97）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至本校實地訪視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並將與約 30 位的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訪談，依台灣評鑑協會要求，本校將提供歷任主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及會計、出納人員的名單供參考，以作為晤談對象。為使各位主管及同仁能熟悉本校校務基金實際運作情形，秘書室特訂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舉辦「校務基金運作與管理」說明會，希望對大家有所助益。

二、系所評鑑：

教育部預訂於明（98）年蒞校進行系所評鑑，評鑑結果將影響本校校務的長遠發展，希望藉由此次評鑑，充份了解各系所教學、師資及發展等面向是否符合各系所既定目標，並作為日後調整之依據。系所評鑑結果評定為「通過」、「待觀察」或「未通過」者，將依「國立陽明大學系所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希望各系所均能順利通過評鑑。另為因應全國研究生人數過多的情況，教育部擬於明年大幅縮減研究生人數，希望本校招生委員會應將此項政策對我們的衝擊與影響納入考量。

三、招生政策評估：

目前各校大學畢業生為繼續升學，延畢率普遍提高，且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補助的學校，其優秀學生（如台大、清大、交大及成大）均希望留原校直升研究所，未來將可能衍生的招生問題值得我們重視，請各系所確實考量未來就業市場的需要，並及早評估培植本校大學部學生直升研究所的可行性方案，以因應未來招生的需求。

四、推行節能減碳：

本校已訂有多項校園節約能源措施，並已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除了將推動水電減量外，離峯時間接駁車減班及講義少紙化等節能措施亦將陸續配合辦理。非常感謝許多單位推行節能已有很好的成效，惟仍有部份單位未符理想，希望各位同仁於日常生活養成良好的節能習慣。爾後，我們將依各單位執行成效辦理獎懲，以確實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校長裁示：請秘書室安排於年底前辦理本校動物中心、儀器資源中心、資訊與通訊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之業務說明會，俾使同仁了解各中心業務收費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另請研發處安排本校腦科學研究中心、基因體研究中心及生醫光電研究中心等三大頂尖研究中心辦理執行成果報告，俾使同仁了解各中心之成果。

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陳系統副校長正成報告：

一、本校范秉真教授不幸於本(97)年9月2日上午病逝於台北榮民總醫院，享年86歲。范教授一生認真投入教學與研究工作，從不懈怠，是非常值得大家學習的典範。范教授的告別式訂於9月23日下午1時30分假台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

儀館景仰廳舉行，希望各位同仁能撥冗前往悼念，以表達對范教授的敬意與不捨。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海外志工計畫」，暑假期間志工們赴大陸寧波省協助英語教學活動已於8月4日圓滿完成，彼此建立了深厚的情誼，臨行前大家都依依不捨，約定明年再見。

三、「溫世仁卓越學術獎座」於本(97)年9月份邀請法國國家科學院院長 Prof. Jules A. Hoffmann 來台的學術演講活動已圓滿落幕，得到許多師生的熱烈迴響，大家都感到獲益良多。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附帶決議：爾後(擴大)行政會議資料請秘書室於會前提供電子檔給與會人員參考，會議當日議程均由螢幕放映討論，不另附紙本，若有需要則請出席人員自行印出，以配合本校節能政策。

陸、報告事項：

一、96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九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份條文案，經決議同意核備。

本案總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研發處所提擬配合修正「國立陽明大學生物實驗室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未來各實驗室若有未合乎稽核事項之相關處理事宜，請研發處與環安組共同研議。

本案研發處將據以執行，另有關未來各實驗室若有未合乎稽核事項之處理，由研發處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共同研議。

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學務處將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學務處所提本校 97 學年度學生宿舍費用調整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總務處所提擬調整本校區間巴士收費方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總務處已規劃於近期內進行宣導，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第六案為總務處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辦法」，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總務處將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資訊與通訊中心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電腦軟體網路使用費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資訊與通訊中心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資訊與通訊中心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資訊與通訊中心已據以執行。

第九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定本校「系所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加退選課期間為 9 月 15 日至 26 日，為免影響後續各項點名記錄單及學分

費等行政作業時程，請各系所主管提醒所屬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加退選課作業。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期限至 10 月 3 日止，請各研究所主管提醒欲提出申請之研究生，於期限內完成手續。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及抵免學分期限至 9 月 26 日止，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手續。
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大學部新生一律強制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由學校統一報名，目前已訂於 10 月 8 日（周三）晚上 6 時 30 分假本校教學大樓舉行檢定考試，由臺灣題測中心提供檢測題目（所需經費由校方全額補助），測驗程度及題型比照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檢定者將發予該中心授予之通過證明書。
5. 請各位教師於 9 月 26 日前將 97 學年第 1 學期各課程授課進度（各研究所『專題討論』課程將另案辦理），登錄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無須再送交紙本。
6. 97 學年度新生註冊業於 9 月 8 日及 9 日辦理完畢，擬於規定註冊假及研究生遞補期限（2 週）後，再行統計新生報到率等資料。
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特殊學籍作業均已辦理完畢，茲說明如下：

(1). 輔系：

目前有醫放系、生科系、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接受輔系申請，本學期計核定 2 名（修讀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

(2). 雙主修：

目前有醫技系、醫放系、生科系、生醫科學暨

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接受雙主修申請，本學期計核定 2 名（修讀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

(3).轉系：

各學系均接受轉系申請。本學年共有 20 名學生申請，每生均可重複申請多系，申請案總數為 31 件；甄審結果計核定 5 名（轉入醫學系 1 名、牙醫系 1 名、物治系 1 名、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 2 名）。

(4).轉所：

各研究所均接受轉所申請，本學年共有 6 名學生申請，甄審結果全數通過（轉入心智所碩士班 2 名、微免所碩士班 1 名、傳醫所碩士班 1 名、公衛所博士班 1 名及臨醫所博士班 1 名）。

(5).逕修讀博士班：

計核定 22 名碩士生逕修讀博士班，其中有 15 名申請「碩士生逕修讀博士班獎學金」，經書面資料初審及論文口頭報告複審結果全數通過。

(6).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預研究生）：

目前有 17 個系所接受申請，本學期僅有 1 名學生申請，惟甄審結果未獲通過。

8.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作業已於 9 月 8 日發文予各研究所訂定簡章分則，並於 9 月 16 日中午前修訂完成送招生組，97 年 9 月 19 日將召開 98 學年度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討論。本項招生簡章預定於 9 月 24 日公告，10 月 13 日至 22 日網路報名，敬請各單位惠予配合相關招生試務工作。

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作業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2 日止受理申請，計有 8 人申請，業

於 8 月 29 日公告合格名單計 7 名。

1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暨教學評鑑結果已統計並彙整完成，全校填答率為 65%，預計於 9 月中旬提供教師線上查詢，並提供電子檔予各教學單位參考。
11. 97 學年度新聘教師研習會業於 8 月 1 日舉辦完畢，計有 23 位新進教師參加。
12. 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教師發展中心已請各學院薦送 9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計 12 名；預定於 9 月底前召開教師發展委員會，遴選「教學傑出」教師 3 名。
13. 為使各教學單位教學助理瞭解教務行政工作內容及流程，教師發展中心擬於 10 月中旬舉辦「教學助理教務研習會」，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14. 96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已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召開，決議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評估準則、教師量性評估細則及附表，各項修正案擬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學務處報告：

1. 「導師新制暨知能研討工作坊」已於 9 月 5 日（周五）辦理完畢，計有 90 餘位師生參與，校長親自到場聆聽與會師長及學生的心得分享，並頒發「研習證明」給全天參與研習的導師，以鼓勵熱心投入師生互動的導師。
2. 9 月 9 日已辦理研究生入學指導，計 600 餘位研究生及助理參與，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儀器資源中心等單位均提出業務簡介，期望在最短時間內讓全體研究生了解校務行政運作及應注意事項。
3. 新生家長座談會已於 9 月 9 日舉行，對家長關切的新生學業、住宿、交通、宿網及餐飲等事宜，做即時的回覆。座談會最後階段並安排各系主任接待新

生家長至各系進行意見交換，俾使家長瞭解各系理念及發展方向。

4. 9月10日至12日已辦理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本校各單位之重點工作及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已轉知新生。今年首度將CPR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置入，期望各位新生能接受課程講習並取得證照。心理諮商中心亦將人際互動、生涯規畫、自我成長等課程導入，使新生可對未來大學生活有明確的規畫。另社團博覽會由全校30餘個社團擺設攤位，並備有精彩表演活動，邀請新生加入。
5. 9月8及9日新生註冊時，衛生保健組請宏恩醫院到校配合辦理新生體檢。體檢報告預計於10月底分別寄送家長及學生本人，另將統計分析資料提供衛保組存檔，並於年底前通知各項體檢異常師生進行追蹤檢驗。
6. 暑假期間，本校學生社團計有10支服務隊至偏遠鄉鎮辦理活動及服務。學務處同仁於每支服務隊出隊期間均代表校方前往探視鼓勵。暑假期間辦理之十字軍人文醫學營、勵青社高中醫學營、生命科學營及牙醫營等營隊，都如期順利完成。

(三)、總務處報告：

1. 為確保各大樓安全，請注意公共樓梯間防火門（PUSH LOCK）應保持關閉，並應確保緊急事件發生時無礙開啟逃生疏散；各樓梯間逃生走廊不得私設門禁通道，且不得堆放如雨衣、雨傘、置物櫃等雜物，以免影響公共逃生安全。
2. 各單位購買儀器設備，若需增設電源或拉設緊急電源，請先會簽本處營繕組協助評估電源迴路拉設位置是否妥適及容量是否足夠，以維安全。
3. 各單位應確實檢視採購規範及數量，於決標後，不得任意更換交貨條件及數量，如於驗收時發現與招標內容不符者，後續將以減帳方式處理，不

得辦理追加或增帳事宜。

4. 本校 97 學年度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自 97 年 9 月 1 日開始辦理，本次採線上申請，請同仁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填寫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送事務組辦理。通行證費用由薪資中扣款。96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自 97 年 9 月 23 日起失效。

(四)、研發處報告：

1. 學術演講及活動公告：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演講訂於 97 年 9 月 24 日(周三)上午 10 時 10 分於本校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行，將邀請黃鶚院士演講「**An Adaptive Data Analysis method fo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計畫：

- (1). 97 年度「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NSC Program)」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9 月 22 日截止。
- (2). 97 年度「NSCAAFC PhD Internship Program」、「傑出研究獎」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9 月 26 日截止。
- (3). 97 年度「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9 月 28 日截止。
- (4). 科教處 97 年第二期補助「國內舉辦學術研討(習)會」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9 月 30 日截止。
- (5). 98 年度「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計畫」、「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9 月 30 日截止。
- (6). 「2009/2011 年國科會與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NSC/JST)雙邊共同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10 月 13 日截止。

- (7). 98 年度「創新前瞻性農業生物及相關科技研究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10 月 20 日截止。
- (8). 「台美 (NSC-NSF) 材料領域 MWN 雙邊合作計畫書」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11 月 12 日截止。

3. 中央研究院計畫：

- (1). 98 年度「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10 月 1 日截止。
- (2). 98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10 月 21 日截止。

4.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開徵求辦理「98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企劃案，欲申請之教師，請事先與研發處承辦人員（分機：7063）登記聯絡，並於 97 年 9 月 30 日（周二）前繳交計畫書乙式 9 份（正本乙份請勿裝訂）、計畫基本資料表及電子檔各乙份，未事先登記、逾時及資料不齊全者恕無法發文投標。

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主導之「96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結果出爐，本校於國立大學「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構面名列第 9 名；「爭取企業機構產學經費與效率」之「進步顯著學校」中名列第 2 名。相信未來在完善的合作機制與平台建置、專業管理人才的投入下，本校必能持續成長與進步，再創佳績。

6. 2008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將於 97 年 9 月 25 日（周四）至 28 日（周日）在世貿中心展覽館一館舉行，今年本校循例參加由國科會主導之「國

科會科技創新館」，本校計有郭博昭教授、蔚順華教授、高甫仁教授及張傳雄助理教授等 4 項技術參展，其中蔚順華教授之參展技術「增進老人平衡之視覺提示預期性訓練與即時同步評估系統」獲選為該館主題技術區技術之一。

7. 「2008 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一)」將於 97 年 9 月 23 日(周二)、10 月 2 日(周四)、10 月 9 日(周四)、10 月 16 日(周四)及 10 月 21 日(周二)連續 5 週之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舉辦，共計 10 個場次，邀請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蒞臨演講，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8. 教育部來函重申加強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輔導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以遏止校園非法影印與遵守網路使用規範。本校已依規定成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研發處負責協調圖書館、資通中心、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保管組等單位，共同推動與宣導相關政策與措施。
9. 育成中心將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周五)假活動中心舉辦 2008 研發成果創新生醫科技展，活動內容規劃全校實驗室及研究中心參觀活動、專題演講及展覽三大部份，此次展覽分為主題 A 區-創新生物科技與醫療器材館及主題 B 區-遠距醫療與科技輔具生活館。
10. 2008 年台北國際醫療展訂於 11 月 6 日至 9 日假台北世貿展覽一館舉行，本次展覽將規劃本校主題館，預計有 3 家進駐廠商及校內多個單位共同參展。
11. 儀器資源中心業務報告：
 - (1). 本中心於開學前為全校師生舉辦一系列教育訓練課程，包含「即時聚合酶鏈鎖反應儀 (Real-Time PCR)」儀器技術應用訓練、「流

式細胞儀（Flow Cytometry）」操作說明及生物醫學相關應用等，共計約有 300 位師生參與。

- (2). 本中心已利用暑假期間改善傳乙大樓 7 樓第二公共儀器室空間，以對空間做更有效運用，利於增添儀器擺設及提供更優質的使用者操作環境。
- (3). 為評估成本與環保問題，本年度將添購「高感度冷光影像擷取系統」供師生使用，該設備使用簡單且方便，盼能取代部分「X 光片洗片機」使用習慣。

(五)、人事室報告：

1. 為祝賀本校下半年出生之同仁生日，特致贈每位壽星郵政禮券 1,800 元，請 7 月至 12 月出生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及核備聘任、僱用有案之專案計畫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專案教學助理、專案助理、業務助理（以 97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限），請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前攜帶私章至本室領取。
2. 擬申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子女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另再次提醒，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如有不實，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需負法律責任，請同仁務必依相關規定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避免違法。

(六)、會計室報告：

1. 本校 97 年度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並奉總統公布。預算編列數：收入為 18 億 1,059 萬 8 千元，支出為 18 億 1,055 萬 8 千元，本期賸餘 4 萬元，資本支出為 4,863 萬 5 千元，無形資產為 104 萬元。
2. 本校 98 年度預算案，業於本（97）年 8 月 26 日

送立法院及教育部等單位審議。預算編列數：收入為 21 億 197 萬 3 千元，支出為 21 億 197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0 元，資本支出為 1 億 9,591 萬元，無形資產為 512 萬 5 千元，遞延借項為 100 萬元。

3. 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 93 至 96 年度查核發現有帳外帳情形者，計有 409 個機關單位，於金融機構開設 867 個帳戶，金額達 13 億 9,867 萬餘元，為此審計部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轉知各機關單位，各機關對經管之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相關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於會計報告內表達。

(七)、秘書室報告：

1.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訂於 97 年 9 月 26 日(周五)安排 5 位委員至本校進行一整天的校務基金實地訪視作業，請各單位於 9 月 19 日(周五)前將相關佐證資料送秘書室彙整，有關當日訪視行程通知已於 9 月 16 日以 e-mail 通知(紙本另送)，屆時請出席人員準時參加。
2. 為積極推動本校募款活動，以提昇校務運作績效，97 年 10 月 8 日(周三)上午九時整特邀請海棠文教基金會陸宛蘋執行長至本校進行專題演講，演講地點為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敬請各一級、二級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務必參加，並歡迎其他師生踴躍參加。本次演講已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2 小時。
3. 本(97)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各項重要會議召開時程已置於秘書室網頁，請各位主管及委員屆時準時參加。

(八)、軍訓室報告：

1. 暑假期間學生社團活動出隊，共計陽明十字軍等 6 個社團(10 隊)，除 0705 青幼社發生食物中毒狀況外，餘均圓滿完成。

2. 學生兵役業務辦理役男出國共計 8 人次。
3. 97 年 6 至 9 月份處理學生校安事件計 41 件，摘要 17 件(疾病送醫 2 件、車禍 6 件、情緒紓導 1 件、騷擾 2 件、恐嚇 1 件、失竊 2 件、意外 2 件、其它 1 件)如下：
 - (1). 0602 1050 接獲校外邱姓女生申訴本校醫學系同學對其騷擾案；0616 又再度發生該同學對其騷擾情事。本案經送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裁定醫學系同學確有騷擾情事，已要求不可再接近邱生。
 - (2). 0607 0930 醫學系同學騎機車於校門左側立農街口，不慎擦撞校外人士賞先生之機車，對方身體多處擦傷，經教官至現場協助處理並連繫學生家屬說明，雙方已達成和解。
 - (3). 0613 1220 醫技系同學騎機車於校門口遭台聯大校車倒車壓撞，造成車體毀損。經學生家長到場協商，校車司機同意理賠。
 - (4). 0617 1630 物治系同學因於日前騎機車於立農街口發生車禍，對方要求談和解事宜；該生擔心遭勒索，遂請求教官協助陪同前往，並已完成協商。
 - (5). 0626 1400 醫學系同學搭乘外校學生所騎之機車，於復興南路、忠孝東路交叉口與汽車擦撞，經接獲來電後告知同學請交通大隊至現場處理，並就近至附近之公立醫院看診，開立診斷證明以供日後和解理賠之用。
 - (6). 0630 1200 牙醫系同學來電，因遺失租屋之契約書，房東不願退還押金；經教官以電話協調雙方，已達成和解。
 - (7). 0630 1330 接獲衛福所碩二同學於活動時不慎跌倒昏迷，當時即送署立新莊醫院急救並

轉送榮總外科急診。0701 學務長及主秘並親赴榮總探視，該生已於 7 月底出院。

- (8). 0702 1330 解剖所同學表示接獲恐嚇信件，經教官協助已至永明派出所報案處理。
- (9). 0705 1730 接獲青幼社來電，該社三位同學於雲林出隊回程中，疑似發生食物中毒現象，即送苗栗為恭醫院急診。教官聞訊即通知課輔組人員，並聯繫學生家長。當日 2230 急診同學出院於深夜 0130 返回台北，並由教官開車接送同學返家休養。
- (10).0707 2230 接獲來電，物治系同學因感情問題，於宿舍發生嚴重爭執，請教官到場協助處理。教官除赴現場安撫學生情緒，並連繫駐衛警及物治系主任共同處理。
- (11).0712 1250 警衛室來電，女生第二宿舍房間冷氣冒煙，同學自行滅火導致雙手灼傷。教官聞訊即聯繫總務處營繕組做處理，並至現場將同學送榮總急診。
- (12).0716 1000 同學向教官反映，女生第三宿舍冰箱食物經常遭竊，調閱監視系統取得可疑人物畫面，並經教官約談同學後，該同學坦承曾取用他人物品，本案已送生輔組辦理。
- (13).0731 1500 醫放系同學來電，凌晨 0400-0730 間於男生第三宿舍皮夾遭竊，教官隨即連絡生輔組及宿舍管理員調閱監視系統，查看有無可疑人物。並告知同學儘速辦理金融卡止付作業。
- (14).0825 0930 醫放所碩一新生騎機車於重慶南路發生車禍，請求教官協助。經送和平醫院就醫後，教官並連絡指導教授及家人至醫院急診室探視，及協助製作筆錄及後續理賠事宜。

(15).0828 1230 基因體所博士班同學騎機車於護理館前不慎摔傷，教官速將該生送榮總急診，指導教授亦至醫院探視。

(16).0829 1430 女生第一宿舍同學來電宣稱接獲自稱江姓值班教官電話，故來電欲求證本校有無此人。已提醒同學提高警覺，有疑問時應立即反映求證。

(17).0831 2330 發生國防醫學院博士生墜樓案，經教官確認身份後，立即通知學務長及總教官。該員經送榮總急救後於 0901 凌晨宣告不治。

(九)、體育室報告：

- 1.綜合球場漏水情形經總務處發包，已於暑假期間整修完畢，希望能改善漏水的情形。
- 2.97 學年度體育課感謝各系的協助，除大一隨班上課外，二、三年級的體育課為符合教育部訪視的要求，均已改為興趣選課。

(十)、圖書館報告：

- 1.本館本（97）年度參加「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合作採購電子圖書，此聯盟共 88 所大專院校參加，每年由教育部補助 198 萬美元，參與聯盟之大學自付 5 萬美元，預計每年可聯合採購 1 萬冊以上電子書。目前已陸續引進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1,822 冊、Siam 323 冊、Springer link 4,414 冊、Sage reference 47 冊、Cambridge Companions Online 286 冊，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 2.為迎接新生入學，本館已於 97 年 9 月 11 日陸續舉辦「圖書館新鮮人之旅」及「研究生資訊之旅」活動，介紹圖書資訊各項資源及服務之利用，以提升研究及資訊應用能力，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學生報名參加。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本中心這學期將展開一系列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活動，盼望能藉著多元的方式親近每位陽明人，也期望透過每位的參與和關心，能為陽明校園開展一個健康樂活的學習環境：

1. 「導生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10月8日(周三)	生涯講座從看見「選擇」開始，學習平衡自己的興趣和專業成長。
10月15日(周三)	「理財」講座，如何做好自己經濟規劃，學習理財常識。
10月22日(周三)	「心機」覺知心理危機講座，幫助同學在面臨自己或身邊的友人發現心理危機時，可以順利找到協助之管道與相關資源。
11月5日(周三)	「台灣趴趴 GO」講座，教導同學們如何規劃旅行行程，進而認識台灣各地風情。
11月19日(周三)	「我愛質男--貴婦奈奈的愛情進化論」愛情講座，幫助同學們了解「愛情」這門學問。
各班安排導師時間二小時	「新生入門講座」，邀請各系學長姐幫助大一新生學習如何更有效規劃大學生涯，唐訢雅老師帶領，詳情請洽校內分機 2280。

2. 新生股長自我成長與照護：

- (1). 9月18日(周四)起「新生班代小聚」由本中心陳幸嬋輔導老師帶領，詳情請洽校內分機 2239。

(2).9月23日(周二)起「輔導股長有約」由本中心實習謝欣惠輔導老師帶領，詳情請洽校內分機2280。

(3).9月27日(周六)起舉辦「新生股長自我照護工作坊」，針對大學部各系之新生股長舉辦相關工作坊，幫助其自我探索與體驗活動，讓同學們成長並紓壓，系列活動為9月27日(周六)「自我探索與體驗工作坊」及11月29日(周日)「壓力紓解工作坊」。

3.研究所系列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10月2日(周四)	「紓壓DIY—襪子娃娃創作～樂活及藝術治療體驗」活動。
10月6日至11月3日(周一)計五週	「樂觀學習·學習樂觀讀書會」活動。
10月6日至11月24日(周一)計八週	「成長團體：研究生互助成長團體」，主題為研究生的學習適應、壓力紓解、師生同儕互動、休閒、愛情、生涯規劃等，由張宏美諮商心理師帶領。
11月1日(周六) 11月2日(周日)	「工作坊：學習創樂、鍛鍊幸福感：燃起研究生涯的♡動力」活動，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副教授兼諮商中心主任曾文志博士帶領同學們以正向心理學取向引領你去瞭解己、去探索快樂的妙方與幸福的秘訣，以及去討論如何利用個人長處的提升，來積極面對挑戰與擁抱未來。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11月3日(周一)	「專題講座：愛情中的法律學分」邀請交大法律研究所林志潔助理教授在簡短的時間裡，與同學們一起深究愛情、婚姻中的法律議題。

4.教職員工系列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9月20(周六) 9月21(周日)	「表達性藝術治療進階工作坊」，邀請文化大學心輔系助理教授吳明富老師藉由肢體與遊戲、面具原型、冥想&盾的保護力量等方式帶領教職員一起活動。
10月17日(周五)	『「替孩子活」、「隨孩子活」到「陪孩子活」談親子關係新解』，由政大法學碩士李雅卿老師帶領，倡導孩子能夠從教育中學習自主、成熟與獨立，透過實際的行動，協助父母與小孩建立更有品質的關係。
<u>10月24日(周五)</u>	「高關懷群學生的辨識與處理」由政治大學心理諮商中心修慧蘭主任帶領學校教職員幫助其提升對學生狀況的瞭解與敏銳度，增加介入的策略，使其在陪伴學生的路上，能增添更多的希望。
10月31日(周五)	「職場與家庭的壓力管理」講座，邀請聯合心理諮商所所長邱永林教授與本校教職員分享在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職場與家庭面臨到之壓力如何管理。
11月5日(周三)	「校園常見精神疾病的認識與處理」，邀請國軍北投醫院副院長李嘉富醫師到校與教職員分享。
11月22日(周六) 11月23日(周日)	「Satir 薩提爾模式在處理人際互動議題」。

5. 「山腰電影院」(每周三): 9 至 10 月選播音樂相關電影深入探討音樂與電影兩者間的微妙關係，將藉由「音樂電影」幫助參與者更加了解音樂如何記錄電影、電影如何搭配音樂。

6. 「心理健康講座」: 歡迎班級或小團體來預約，主題內容可自訂或選擇如自我探索、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任一主題，詳細內容請洽唐訢雅老師(校內分機 2280)。

(十二)、資訊與通訊中心報告:

1. 本中心已協助教務處及學務處完成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作業、新生接榜及選課之相關資訊事宜。
2. 新版授課進度表系統已經建置完成，除為配合教學評鑑，日期已過之資料無法更新外，本系統全學期均可開放修正，本系統並已整合 ecampus 非同步教學平台及選課系統，校外人士可透過學校網站查詢(分中、英文介面)。
3. 暑期學生宿網擴點工程已施工完畢，預定於 9 月 18 日辦理驗收，將可提供每位住宿生 1 條網路專線，以提升宿網連線品質。
4. 為改善西安街學生宿網問題，目前已改用中華電

信 ADSL 專線。

5. 圖資大樓 401 電腦教室擴充工程已完成，可使用之教學電腦計有 70 台。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東側動物區工程已完成 90%，目前只有「小鼠行為學實驗室」仍在進行，預定於 97 年 9 月 20 日完工，為使該區能達到「整區開放」之目標，本中心決定於 10 月初正式啟用該動物區。
2. 行政院農委會委託中華實驗動物學會於 97 年 9 月 9 日蒞校查核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業務執行情形，中心已全力配合相關查核作業。
3. 本中心業於 97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 97 學年度「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
4. 本中心目前正在進行動物房冰水主機更新及 AB 區空調箱汰換，工程將於 97 年 9 月 10 日完工。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於暑假期間辦理之「傳統醫學與台灣文化藝術暑期課程」，已圓滿結束，參與之外籍生皆反應良好，近期將把活動成果置於網頁，屆時歡迎師生上網瀏覽及廣為宣傳。
2. 97 學年度外籍新生報到情形：公衛所 12 人、牙醫系 1 人、衛福所 1 人、醫學系 1 人、生資所博士班 1 人，共計 16 人。中研院分子醫學學程 4 人、生物資訊學程 4 人（2 位申請延緩一年），故 97 年度所有外籍生人數共計 22 人。
3. 本中心計畫拍攝本校高畫質英文簡介影片，以作為外籍生招生宣傳及接待外賓之用，並將於網路播放。8 月 31 日已先行完成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需之短版約 6 分

鐘，未來將修改為 12 分鐘之完整版本，預計將於 11 月底完成。

4. 本中心國際志工服務隊赴中國廣西等地進行愛滋照護及孤兒院孩童陪伴夏令營已於 8 月 25 日安全返台。另赴四川震災服務隊計畫於日前獲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補助，因尚須等待大陸之同意函或邀請函，預計將在年底前將前往四川進行為期兩週的服務計畫。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告：

1. 本校將向環保局、消防局、經濟部申報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有害物質數量及先驅化學品之數量，請各單位化學藥品管理者務必於每季進入化學品管理系統登錄各場所之化學藥品結存情形。
2. 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已於 97 年 6 月 16 日稽查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稽查內容包括毒化物種類與數量、「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標示是否張貼、毒化物運作紀錄表是否確實登錄、物質安全資料表是否具備、毒化物是否妥善貯存管理等項目，本次檢查結果無缺失。再次提醒，請轉知單位所屬實驗場所負責人務必遵守管理規則。
3. 為加強本校實驗場所人員之安全衛生觀念，9 月 5 日已辦理 97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435 人參加。另將於 10 月 4 日辦理「輻射防護講習訓練」、10 月 6 日進行輻射防護講習測驗，請轉知相關實驗場所人員務必參加講習。
4. 本校 97 年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人員健康檢查，業於 97 年 9 月 9 日於本校大禮堂辦理，符合補助條件之在職人員及自費之新進人員若未參加者，請於 9 月 10 日至 19 日親至宏恩醫院進行補檢。

(十六)、附設醫院報告：

1. 本院經 97 年度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醫院（合格效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另獲得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為合格醫院（合格效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收訓實習醫學生名額為 24 名。
2. 本院本（97）年 1 月至 8 月門診服務量共計 203,256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9%；急診服務量共計為 33,765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3.19%；住院服務量共計為 94,883 住院人日，較去年同期增加 4.59%；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6.06%；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 121.63%。
3. 本院目前共有 26 件研究計畫均按進度執行中，另國科會計畫執行中者計 6 件，審件中者計 1 件。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 9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上、下學期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本契約已完成公開招標程序，並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位學生一學年之保險費為 610 元，除教育部補助 100 元之外，其餘金額由學生每學期自行繳納。
- 三、依「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特提本會議追認。
- 四、「國立陽明大學 9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資料如附。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借住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7 年 6 月 2 日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 9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之母法「事務管理規則」現已廢止，新規定「宿舍管理手冊」業於 96 年 1 月 15 日修正並實施，爰擬配合修正本辦法，並依實務作業需要，做更詳盡之規範。
- 三、本規定擬更名為「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因本規定涉及宿舍之分配與管理事項，擬參考其他大學，將「借住」修正為「管理」；另本規定係規範本校內部職務宿舍之運作及管理方式，不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故其性質屬行政規則，擬將「辦法」修正為「要點」。
- 四、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報教育部核定。
- 五、本案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宿舍管理手冊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本校設共同教育中心會議：由共教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

成，共教中心主任為主席，負責共教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等共同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審議，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之規定另訂之。

二、為確實檢討並具體改善本校通識教育，以有效規劃及審議本校共同教育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陽明知行講座課程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7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台顧字第 0970138404G 號函「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 3 期）A 類計畫」評鑑報告之建議，本校於「課程規劃」評鑑結果表現不佳。

二、有鑑於民國 101 年教育部將再辦理追蹤評鑑，重新衡量本校現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情形，為儘早提出具體之課程規劃改善措施，並據以實施，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積極籌措校務基金經費，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以增進校務運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曾提出四校同學相互轉系政策，其執行時程為何時？（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范明基所長）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提下次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校長會議中討論。

案由二：由於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已於本（97）學年度起正式成立，建請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之相關會務，是否由環安中心負責（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范明基所長）。

決議：本案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訂定各單位標準作業流程以釐清跨部門業務所屬；另請環安中心與研發處共同協調，以確立各單位之業務內容，並提下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玖、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

97 年 9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宿舍區分為三類：

- (一) 首長宿舍。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
- (三) 單房間職務宿舍。

二、首長宿舍：供本校校長、副校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講師，或因職務特殊，經簽奉核准需住宿之職員，且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申請借住；另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長得就空出之宿舍保留作為校控宿舍。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本人、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公家機構服務配有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包括軍眷宿舍)。
2. 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已借用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
3. 曾配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因違規使用遭收回者。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居任所者，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三) 校控宿舍奉校長指示由保管組簽請校長同意後借用，借住人之權利義務皆與本校職務宿舍借住者同。

四、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 單房間教職員宿舍：供本校專任教職員(含專案教學助理)借住。
- (二) 單房間教師宿舍：供本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借住。

五、單房間職務宿舍之申請及配住原則：

- (一) 申請人應檢附借用宿舍申請單及身分證影本，向保管組提出申請。
- (二) 由保管組依申請之先後次序，列入候配名冊，遇有空缺時，即通知申請人，俟雙方完成簽約手續後，再點交鑰匙。

六、多房間職務宿舍之申請及配住原則：

- (一) 申請人應於待配宿舍公告期間內檢附借用宿舍申請單、本人及其眷屬之戶籍資料，向保管組提出申請。

(二) 宿舍分配採「積點辦法」，依申請人所得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點數相同時，以到職先後為序，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三) 宿舍之得配名單應經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開會討論後確定。

七、多房間職務宿舍分(調)配之計點辦法：

(一) 薪額每五元為一點：

保管組根據人事室資料，以分配公告前 1 個月最後 1 日之資料為計分標準，如有更動，申請人得持憑證件向保管組辦理變更點數。

(二) 年資：

1. 以到職之日起至分配公告前 1 個月最後 1 日計算，每滿三個月為一點，服務年資滿十年者，第十一年開始每滿二個月為一點。

2. 如年資中斷者，其前後在本校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算。

3. 合聘教師，改在本校支薪者，其不在本校支薪時之合聘年資不予計算。

4. 客座教師在本校客座期間之年資得予計點。

5.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計算點數。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在本校服務者，且申請同等級宿舍時，其點數可合併計算，以點數較高者為基數，較低者其計點之 30% 加計。

(四) 申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本人或配偶擇一)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每口折算 3 點，以 15 點為限。

八、多房間職務宿舍分(調)配作業程序如下：

(一) 保管組於有宿舍待配時，應公告週知 20 日，自公告日起 20 日內受理分配或調配之申請。

(二) 申請人於公告日起 20 日內填寫借用宿舍申請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保管組登記。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如需撤銷申請，應於該次分配暨管理委員會召開前以書面向保管組提出。

(三) 保管組依「積點辦法」，計算申請人所得積點多寡排定借用順序，並於召開分配暨管理委員會後，公告得配名冊。

(四) 保管組通知得配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5 日內辦妥簽約手續；若為調配者，需於 2 個月內辦理原宿舍點交收回。

- (五) 得配者於獲配後自願放棄宿舍權利者，於下次分配宿舍時，應停止詢配權利一次。
- (六) 因得配人放棄得配權利或得配人逾期未辦理簽約、公證手續等因素而空出之職務宿舍缺額，由次一順位申請人遞補。
- (七) 因調配空出之職務宿舍，保管組再依程序重新辦理公告、分配。

九、職務宿舍之收費、簽約、點交、公證及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借住人應依「本校職務宿舍收費要點」，按月扣繳宿舍維持費，依規定扣除房租津貼，並不得申領交通費。
- (二) 簽約當日，由保管組點交鑰匙，住宿者自是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並需負擔宿舍維持費、水電及電話等費用；若為調配者，則自原宿舍點交收回翌日起計收相關費用。
- (三) 住宿者於入住前應辦理簽約及公證，前項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逾期未辦理者，則視為該次自願棄權。
- (四) 宿舍之修繕依「本校教職員宿舍修繕要點」規定辦理。
- (五) 宿舍不得任意增建、改建或變更隔局，其餘裝潢工程需以書面通知保管組，住戶遷出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六) 住宿者需遵守住宿公約。

十、申請調配宿舍之規定：

- (一) 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已滿五年，或調配後滿十五年者，得以書面聲明理由後，申請調配宿舍。
- (二) 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滿半年者，得以書面聲明理由後，申請調配至同性質宿舍，其程序需簽請分配暨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決行，提下次會議追認。
- (三) 原居住於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教師，其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所定資格，於多房間職務宿舍空缺公告時得申請借用，不受上開期間之限制。

十一、優先分(調)配宿舍者：

- (一) 原經學校同意借住校舍內，如學校因須利用其所住房舍而遷出者，得視原住宿舍大小，予以優先分配。
- (二) 首長(校長、副校長)因任期屆滿或借調而遷出首長宿舍，若繼續在本校服務，應予優先分(調)配宿舍。
- (三) 首長(校長、副校長)因調職他機關而遷出首長宿舍，其配偶仍在本校服務者，應予優先分(調)配宿舍。

(四) 職務宿舍借用人及其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如有行動不便等特殊需求，得於獲配職務宿舍時，優先選擇配住低樓層之房舍。

(五) 職務宿舍借用人於留職停薪、離職、退休等職務異動時，其配偶若仍在本校任職，並符合職務宿舍借用資格者，得以直接更名借用。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分配宿舍：

(一) 教師在接受其他學校或機關借聘或借調且不在本校支薪期間。

(二) 留職停薪期間。

(三) 留職留薪超過一年以上。

十三、宿舍收回規定：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專任改兼任、調職、離職、停職、退休或卸除其特殊職務時，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

(二) 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搬遷：

1.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2. 應校務發展需要而拆除。

3.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需收回時。

4. 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5. 積欠三個月之宿舍維持費、水電費，經催繳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

6. 保管組得隨時檢核借住人宿舍使用情形，若借用人未配合檢核或有異常情形，經分配暨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得限時收回宿舍。

7. 其他因情節重大，經分配暨管理委員會決議確定者。

十四、宿舍收回程序：

(一) 借用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私人物品騰空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如未清理，其全部物品得由學校視同廢棄物處理，清理費用由借住人負擔，借住人不得異議。

(二) 所配宿舍按使用現況點交予保管組，如基本設施有毀損或短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繳清宿舍維持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十五、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有繼續使用宿舍需要時，宿舍得予以保留。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民法、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擬定，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

97年9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共同教育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特設置「國立陽明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之任務為規劃及審議下列大學部共同教育事項：
一、人文與社會科學之課程。
二、自然與應用科學之課程。
三、體育健康與服務之課程。
四、其他與共同教育中心相關之教學。
- 第三條 本會議由當然委員及推派委員、遴聘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一、當然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為會議召集人並兼任主席。
二、推派委員：
（一）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分別推派教學優良之教師代表一人。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學代會分別推選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
- 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學生代表除外之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學生代表任期則為一年。
- 第五條 本會議採不定期集會，惟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得視需要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陳請校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 第七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由共同教育中心依教學及行政程序實施。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陽明知行講座課程」設置辦法

97年9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實踐博雅精神，於共同教育中心架構下設置「陽明知行講座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第二條 本課程之開授，由各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推薦，經共同教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邀請本校教師開授，或由共同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開授。
- 第三條 本課程之主持，由本校邀請傑出教授、研究員或學術、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主持。
- 第四條 本課程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補助經費支應，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及個人贊助。課程之獎、補助金額、支給方式、教師待遇及其他權責義務等，由共同教育中心會議參酌課程需求提出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五條 授課教師之聘請以教學成效為重點，聘期以學期為之。如為校外教師，需長期聘任者則送請專長相關單位，比照一般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第六條 授課教師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共同教育中心會議決議，中止其聘期：
- 一、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 二、有其他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不適任者。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年 9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積極籌措校務基金經費，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以增進校務運作績效，特設置「國立陽明大學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募款方式規劃之相關事項。
- 二、募款推動與執行之相關事項。
- 三、募款獎勵決議之相關事項。
- 四、其他有關校務基金之募款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執行長，學務長、研發長、校友會會長、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人士若干人為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另置副執行長及執行秘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本校各單位得成立單位募款小組，推動各單位募款工作。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年度內積極募款，成果良好者，由本委員會專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准予以獎勵。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績效卓著者，由本委員會專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准頒贈感謝狀，並公開表揚。

第六條 本校為感謝各界人士或團體之捐贈，相關致謝依「國立陽明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募款所得之使用，依「國立陽明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